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羅柏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63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400元，及其中238,073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516號卷，下稱司促卷）。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1,63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4日、109年6月20日向原告
05 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
06 約定繳款日前按期繳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未
07 依約繳款，迄今尚餘本金191,636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系
08 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提出書狀
11 答辯稱：被告曾清償部分積欠金額33,000元，原告應不得請
12 求已清償部分之金額，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與利息過高，有
13 失公平，被告係因驟然失業無法按期清償，願意與原告協商
14 分期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16 表、原告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17 用卡歷史消費明細、歷史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及
18 本院卷第31至8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
19 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已繳納之部分積
20 欠款項應予扣除、因失業無力清償，原告請求利息及違約金
21 過高等語，然原告已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於本件亦
22 未請求違約金，利息利率則為系爭信用卡契約所約定，被告
23 所辯尚不影響原告實體上權利之判斷，被告之辯詞，不足為
24 採。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95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郭力瑋